附件

XX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自查报告

（模板）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我们于2021年 月 日至 月 日进行了自查。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机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简介。主要包括机构成立时间及其沿革，内部组织架构，人员规模及其构成，业务规模及其构成，注册资本、股东姓名及其出资额度和比例、其他执业资质等。

（二）2020年度业务收入（按评估类型披露收入及各类型业务出具的报告份数）。

（三）机构内部治理、专业胜任能力、风险防范机制、质量控制体系和项目质量检查基本情况等。

二、自查工作开展情况

主要包括自查时间，自查人员，自查范围，自查内容，抽查业务的类型、数量，主要自查方法等，至少应涵盖检查的主要内容和范围，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内部治理、专业胜任能力、风险防范机制、质量控制体系和项目质量检查情况。

三、自查发现问题及原因

主要是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对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。

四、整改措施

主要是结合自查存在的问题，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措施。

五、其他方面

主要包括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，以及对资产评估行业发展和行政监管方面的意见及建议等。

XX资产评估机构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